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书面通知于 2017 年 9 月 13 日发出，会议于 2017 年 9 月 18 日下午 1:00 在浙江省诸暨市山下湖镇珍珠工业园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寿田光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 3 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就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核，与会监事认为：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滚动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10,000.00 万元（含目前正在进行现金管理的部分募集资金）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滚动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正常进行，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9 月 19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124）。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全资子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与会监事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9 月 19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全资子公司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125）。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9 月 19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126）。

表决结果：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9月19日